

## (上接B158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永华。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兴华合伙人有199人，注册会计师有106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共522人。

3.业务信息

2024年度收入总额203,338.19万元（未经审计），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52,989.4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48.30万元。2024年中兴华承接了170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22,297.06万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涉及的行业为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数为9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决就亨达公司虚假承担责任部分的2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诉讼不影响中兴华的执业能力。

5.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行政监管措施3次、纪律处分1次；有48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4人次、行政监管措施4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纪律处分24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靳军先生，2002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并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近3年为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宇先生，2007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为6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峰先生，201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为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复核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协会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中兴华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235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9万元）。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在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做到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能够按照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审计委员会上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聘任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纪要；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5-020

##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 2025年6月-2026年5月证券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证券投资。

2.投资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信托计划的金额不超过30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

（1）系统性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波动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

（2）非系统性风险包括信用风险、经营风险、道德风险；

（3）操作风险即投资者由于自身管理失责而遭致证券违规交易，资金被挪用等风险。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盈利能力，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计划于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期间运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超过30亿元），并在合适的条件下处置，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金融产品投资是江苏省国际企业监督管理局核心的业务之一，江苏信托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拓展盈利渠道，不会影响其信托业务的发展。

一、证券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提高江苏信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实现投资效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方式

江苏信托运用自有资金在资本市场开展同业存单、收益凭证、债券逆回购、结构性存款、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股票等证券市场金融产品投资。

（三）投资额度

江苏信托运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超过3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投资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

（五）资金来源

江苏信托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2025年6月-2026年5月）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和操作风险三大类。系统性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波动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非系统性风险包括信用风险、经营风险、道德风险；操作风险即投资者由于自身管理失责而遭致证券违规交易、资金被挪用等风险。

（二）操作风险

对于前述风险，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应对：

1.公司已经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公司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动向，预计宏观经济走势以降低系统性风险；

3.建立、调整证券投资组合有效分散系统性风险；

4.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并加强对业务操作人员的培训及管理，防范操作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投资事项的实施，在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的同时，有利于公司做好日常的资金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5-021

##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 2025年6月-2026年5月投资信托计划及其他资管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信托计划及其他资管产品。

2.投资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信托计划及其他资管产品的金额不超过100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信托计划及其他资管产品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存在法律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经营风险、担保措施风险、提前终止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以及其他风险，从而可能对产品资金和收益产生影响。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存贷款收益，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拟于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期间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计划及其他资管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信托计划及其他资管产品的金额不超过1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信托计划及其他资管产品属于金融产品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是江苏省国际企业监督管理局核心的业务之一，江苏信托以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及其他资管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拓展盈利渠道，不会影响其信托业务的发展。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提高江苏信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江苏信托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基金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产品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三）投资额度

江苏信托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基金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产品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四）投资期限

投资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

（五）资金来源

江苏信托运用自有资金投资计划及其他资管产品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5-022

##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 2025年6月-2026年5月证券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证券投资。

2.投资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信托计划及其他资管产品的金额不超过30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

（1）系统性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波动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

（2）非系统性风险包括信用风险、经营风险、道德风险；

（3）操作风险即投资者由于自身管理失责而遭致证券违规交易，资金被挪用等风险。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盈利能力，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计划于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期间运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超过30亿元），并在合适的条件下处置，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金融产品投资是江苏省国际企业监督管理局核心的业务之一，江苏信托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拓展盈利渠道，不会影响其信托业务的发展。

一、证券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提高江苏信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实现投资效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方式

江苏信托运用自有资金在资本市场开展同业存单、收益凭证、债券逆回购、结构性存款、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股票等证券市场金融产品投资。

（三）投资额度

江苏信托运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超过3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投资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

（五）资金来源

江苏信托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5-023

##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 2025年6月-2026年5月投资信托计划及其他资管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证券投资。

2.投资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信托计划及其他资管产品的金额不超过30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

（1）系统性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波动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

（2）非系统性风险包括信用风险、经营风险、道德风险；

（3）操作风险即投资者由于自身管理失责而遭致证券违规交易，资金被挪用等风险。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盈利能力，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计划于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期间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计划及其他资管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信托计划及其他资管产品的金额不超过30亿元），并在合适的条件下处置，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金融产品投资是江苏省国际企业监督管理局核心的业务之一，江苏信托以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及其他资管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拓展盈利渠道，不会影响其信托业务的发展。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